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葉亞楓
電話：02-77345068
電子郵件：crystal081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
系統宣導周知，文核
閱後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051003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教育人員課程招生簡章(1051003253-0-0.pdf)

組長鍾淑君

1050218

代
行
爲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5年度第1期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，敬請轉
知所屬單位並鼓勵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已於104年10月29日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，為推動
環境教育並培育環境教育人員，特辦理此研習課程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 對推動環境教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 - (二) 已修畢18個學分以上之環境專業領域相關課程，擬以
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三、上課時間為105年4月9、16、23、30日及5月14、21日(星
期六)，共六天32小時。
- 四、課程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科目：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
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及課程內容詳見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index.php>) 或附件招生簡章。

環境保護暨
安全衛生中心

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本校理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、進修推廣學院

2016-02-18
11:54:44章



校長 張國恩

裝



訂

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05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32 小時核心課程第 1 期
招生簡章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，特辦理此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 32 小時研習課程」，提供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進修管道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已修畢 18 個學分以上之環境專業領域相關課程，欲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二)欲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以「經歷」方式，參加 32 小時研習班並補上 2 小時「環境概論」，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三)對推動環境教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證明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05 年 4 月 9、16、23、30 日及 5 月 14、21 日(星期六)，共六天。
- (二)研習時數：共 32 小時。內容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- (三)研習證明：全程出席者，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
(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五、訓練人數：以 35 人為原則。

(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益。超過人數將視為備取，依正取放棄電話通知備取者。)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17:30 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index.php>

七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。
- (二)開課前五日以本校簡訊及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費用繳款方式及退費辦法：

(一) 研習費用：新台幣 7,000 元 (含課程講義材料費，不含餐費)。

(二) 繳款方式：

1、現場繳費

2、ATM 轉帳

3、匯款：帳戶【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】郵局代號【007】帳號【18988844】

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)

(三) 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1.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開訓日前退訓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。

2.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五成。

3.開訓日後已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4.如未開班或未錄取者，全額退費。

九、出勤考核：

(一) 參加研習者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全程出席者，於研習後 1 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書。

(二) 簽到/退有專人管理，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。

(三) 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者，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法規定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至環保署辦理補助申請，實際補助情形需依核定後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電話：02-7734 5068 葉亞楓小姐 02-7734 5812 葉美呂小姐

電子郵件：crystal0818@ntnu.edu.tw

十一、課程內容與時數：

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開設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及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門核心課程，共計32小時。授課內容及講師如下表所示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	預定授課教師	時數
4/9（六）	08:00-08:30	報到		
	08:30-08:50	開訓式		
	08:50-11:50	環境教育概論	王順美	3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6:00	環境教育教學法	王順美	3
4/16（六）	9:00-12:00	環境倫理理論	王鑫	3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5:00	環境倫理實踐	陳永龍	3
4/23（六）	8:00-12:00	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	高翠霞	4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6:00	環境教育法規	方偉達	2
4/30（六）	9:00-12:00	環境教育教學設計	汪靜明	3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6:00	環境傳播	楊樺	3
5/14（六）	9:00-12:00	環境解說	王喜青	3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5:00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葉欣誠	2
5/21（六）	8:00-11:00	環境教育之評量	周鴻騰	3
	11:00-11:30	結訓式		

*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。

十二、附註：

- （一）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活動必須停辦時，全額退費。
- （二）若報名人數不足，本院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。
- （三）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。

